

2023年《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统计监测报告

为全面反映《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妇女规划》)的实施进程,深圳市统计局根据《妇女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统计制度,对妇女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八个领域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数据显示:深圳市《妇女规划》实施进展总体顺利,2023年我市妇女事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妇女健康水平、受教育水平稳步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更加有效,妇女社会福利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妇女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一、妇女与健康

(一)母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认真落实《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强化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努力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有效保障母婴安全。2023年,孕产妇死亡率为2.05/10万,分别比2020、2021、2022年提高0.10/10万、1.04/10万、降低1.91/10万,远低于全国和广东省,达到规划目标。

(二)生育保健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积极推进《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方案(2023—2025年)》,多举措提升生殖健康服务水

平。2023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95.33%，分别比2020、2021、2022年降低0.45、提高2.70、1.01个百分点。婚前医学检查率为81.68%，分别比2020、2021、2022年提高13.87、9.53、5.21个百分点；孕前优生检查率为87.56%，比2022年提高3.02个百分点；产前筛查率为98.37%，分别比2021、2022年提高2.88、1.05个百分点；重度地贫儿产前干预率达到100%，分别比2020、2021、2022年提高0.94、1.68、2.33个百分点。随着生育保健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近几年我市生育各类管理率、检查率、筛查率和干预率明显提升，达到规划目标。

（三）两癌筛查覆盖面不断扩大。逐年增加对免费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的投入，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资源整合、全社会参与的“两癌”综合防治模式，不断增加免费筛查服务网点，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两癌”筛查人数逐年增加。2023年完成宫颈癌筛查95.16万例（其中免费筛查35.63万例）、乳腺癌筛查113.94万例（其中免费筛查27.41万例）。

（四）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防治成效显著。全面落实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以下简称消除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减少母婴传播渠道。2020—2023年，深圳市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均稳定保持在99%以上，2023年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和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达到97%以上，有效控制先天梅毒发病率至3/10万以下，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为0，达到规划目标。2022年，深圳市通过广东省级第一

批消除母婴传播地市认证；2023年，深圳市作为广东省消除母婴传播国家级评估的迎检地市，助力广东省成为全国第一批消除母婴传播省（市）。

二、妇女与教育

（一）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加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保障女童尤其是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女童、随迁女童平等享有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2023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连续3年达到100%，达到规划目标。

（二）义务教育性别差距基本消除。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连续3年达到100%，达到规划目标。

（三）女性高中、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高中建设不断加速，推进普通高中教育稳步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2023年，高中阶段教育^[1]毛入学率连续3年达到100%，达到规划目标。中等职业教育^[2]及特殊教育持续稳步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2023年，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为43.11%，分别比2020、2021、2022年提高4.24、1.76、0.76个百分点。

（四）普通高中、高等学校在校生中女生比例降低。2023年全市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达22.29万人，女生所占比例为45.31%，分别比2020、2021、2022年降低1.32、0.94、0.49个百

分点；2023年，高等学校在校生中女生所占比例为45.07%，分别比2020、2021、2022年降低4.34、2.62、1.72个百分点。

三、妇女与经济

（一）女性就业比例接近四成。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女性劳动者就业权利得到保障。2023年，全市女性就业人员占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比例为38.92%，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为38.72%，均接近四成。

（二）女性人才发展显著提高。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2023年，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为39.86%，分别比2021、2022年提高0.49、2.69个百分点，预期可达标。

（三）女职工劳动安全和健康得到多方面保障。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的特别保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推动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健全完善。2023年，全市执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已建会企业比重^[3]为81.29%，比2022年提高1.24个百分点；女职工职业健康素养水平^[4]为42.73%，比2022年提高10.24个百分点。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一）女性在决策和管理领域参与度上升。拓宽妇女参政议政渠道，充分发挥妇女在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

用，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2023年¹，市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女性比例分别为29.02%、27.45%；市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市政协常委中女性比例分别为22.42%、19.00%。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配有正职女干部的班子比例均达到规划目标。

（二）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做好女干部源头储备，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有计划地安排女干部参加市委党校中青班等重点班次，2023年参训比例达到规划目标。

（三）企业发展“女性（她）力量”进一步彰显。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畅通女性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2023年，已建会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的比重为47.65%，分别比2020、2021、2022年提高10.61、3.77、降低2.24个百分点；已建会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的比重为46.38%，分别比2020、2021、2022年提高6.21、降低1.86、提高0.37个百分点。

（四）女性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社区（村）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的女干部选拔工作，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2023年，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分别为45.80%、26.71%，预期可达标。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为22.74%，与规划目标 $\geq 40\%$ 差距较大。

¹ 届初数据

（五）女性在社会组织管理中发挥作用。加大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社会组织负责人中女性比例为24.90%，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为60.87%。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覆盖女性的范围不断扩大。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2023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女性人数为770.53、536.69万人，分别比2022年增加35.82万人，减少19.83万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女性人数为626.15万人，比2022年增加30.95万人；女性参加失业、工伤保险的人数分别为530.39、550.47万人，分别比2022年增加18.66、14.18万人。

（二）困难妇女社会救助持续提升。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综合救助体系，推动“兜底型”救助向“发展型”帮扶转变。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保障人数为3537人，其中女性1683人，占比为47.58%。全市特困人员人数为700人，其中女性253人，占比为36.14%。低保边缘家庭86户199人，其中女性112人，占比为56.28%。

（三）养老机构和设施逐年增长。保障老年妇女享有普惠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2023

年，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数为 793 个，分别比 2020、2021、2022 年增加 127、81、62 个。养老机构床位为 1.32 万张，分别比 2020、2021、2022 年增加 0.17、0.08、0.04 万张。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一）婚姻家庭工作力度不断强化。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婚人群提供婚姻家庭生活的专业指导，搭建婚恋交友服务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2023 年，全市各区开展婚姻家庭服务指导的婚姻登记机构比例、配置婚姻家庭辅导室的比例连续 3 年均达到 100%，实现服务全覆盖。社区婚姻家庭关系调解室建立率为 36.70%，分别比 2020、2021、2022 年提高 24.00、23.40、18.90 个百分点，预期达标困难。

（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扎实推进。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以好家风支撑起社会好风气。2023 年，区级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建立率、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社区覆盖率连续 3 年均达到 100%，实现服务全覆盖，达到规划目标。

（三）家庭社会工作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养老、托育、婚姻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普惠享有，发展数字家庭。2023 年，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困难群众特殊群众社会

工作服务覆盖率、千兆宽带网络家庭普及率均提高至 100%，三者均达到规划目标。

七、妇女与环境

（一）饮水健康和生活环境持续改善。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城乡妇女饮水安全。2023 年，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 2020、2021、2022 年持平。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 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为 100%，与 2020、2021、2022 年持平，达到规划目标。

（二）妇女儿童家庭相关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通过在主流媒体、移动媒体等多渠道投放公益广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广泛传播关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家庭健康、科学育儿等知识，公益广告占比持续上升。2023 年，妇女儿童家庭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例为 25.21%，分别比 2021、2022 年提高 0.20、0.09 个百分点，达到规划目标。

（三）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力度不断加大。规范母婴室建设和管理，推动商场、旅游景区、客运枢纽等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基本全覆盖。2023 年，全市共有公共场所母婴室 1270 个，分别比 2021、2022 年增加 146、120 个。

八、妇女与法律

（一）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取得成效。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家庭暴力告诫、强制报告制度。

2023年，针对女性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为146件，分别比2020、2021、2022年增加71、41、51件。人身安全保护令审核签发率为77.99%，分别比2020、2021、2022年提高0.34、降低3.16、提高4.59个百分点。全市共设立了5个家庭暴力庇护场所，11个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

（二）持续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和权益保护。严厉打击针对女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2023年，全市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收案数7件，比2022年增加4件。2023年，妇女获得法律援助13985人次，比2022年增加2343人次；320名女性得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提供的司法救助，比2022年增加223人。

注：

[1] 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附设中职班、技工学校和国家开放大学中职部。

[2]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附设中职班和技工学校。

[3] 指在被调查的企业中执行了女职工“四期”劳动保护或女职工禁忌从事劳动范围规定的企业数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比重。

[4] 指在被调查的第二、第三产业重点行业领域中具备基本职业健康素养的女职工占全部女职工的比例。具备基本职业健康素养的判定标准：被调查的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重点行业领域女职工在《全国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调查个人问卷》中得分达到总分80%及以上的，判定为具备基本职业健康素养。